

# 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群众举报件信息公开

(第 3 批 2021 年 4 月 15 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2H A20210409 0050	付村工业园区占用的都是付村的基本农田,道路未硬化,石子厂运输车辆经过,扬尘污染严重。	郑县	大气,土壤,其他污染	经郑县人民政府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一)反映的付村工业园区占用付村基本农田问题,不属实。 反映的付村工业园区实为郑县钙镁建材循环产业园,位于郑县茨芭镇东北侧两公里处,规划总用地面积2平方公里,编制的《郑县钙镁建材循环产业园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4年12月通过原平顶山市环保局审批(审批文号:平环审[2014]83号)。现已入驻郑县嵩山镁业有限公司、平顶山市昌泰镁业有限公司、郑县华盛硅微粉有限公司、河南鸿宇硅微粉有限公司、郑县晟辉建材有限公司、郑县新鑫天成建材有限公司、平顶山兴发建材有限公司、郑县宏宇石材有限公司等8家企业,其中石子加工企业6家(郑县嵩山镁业有限公司、平顶山市昌泰镁业有限公司、郑县晟辉建材有限公司、郑县新鑫天成建材有限公司、平顶山兴发建材有限公司、郑县宏宇石材有限公司)、硅微粉加工企业2家(郑县华盛硅微粉有限公司、河南鸿宇硅微粉有限公司)。 现场调查时,调查人员调阅了原郑县国土资源局对郑县钙镁建材循环产业园规划时出具的拟占土地属性调查情况,调查结果显示郑县钙镁建材循环产业园规划拟占土地均为建设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 2021年4月13日,郑县自然资源局茨芭所工作人员对郑县钙镁建材循环产业园已入驻企业用地性质进行逐一核查,确认目前郑县钙镁建材循环产业园已入驻企业均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现象。 (二)反映的道路未硬化,石子厂运输车辆经过,扬尘污染严重问题,属实。 郑县钙镁建材循环产业园环绕园区共有4条道路,其中南侧东西向、西侧南北向道路已硬化,北侧东西向道路已硬化但存在路面破损,东侧南北向道路未硬化。 现场调查时发现,因郑县钙镁建材循环产业园内通行道路未全部实现铺装硬化,园区内包括石子加工企业在内的入驻企业在开展货物运输时以及货运车辆及管理人员车辆在园区道路行驶时存在道路扬尘现象,加之园区内四条道路均为茨芭镇北部矿山企业外出通道,道路扬尘现象呈加剧趋势。	部分属实	(一)立行立改 郑县县政府要求茨芭镇政府负责,在郑县钙镁建材循环产业园园区道路硬化修复施工前及施工期间,明确专人负责郑县钙镁建材循环产业园园区道路洒水降尘工作,保持园区内所有道路全天湿润,及时清除已硬化路面面积存的湿润泥土,杜绝道路扬尘现象发生。 (二)实施园区道路全面硬化 郑县县政府要求茨芭镇政府负责,协调砂石协会筹集资金对北侧东西向、东侧南北向道路实施铺装硬化,对园区内已硬化但存在破损道路进行硬化修复。 责任单位:茨芭镇人民政府 责任领导:刘少康(副镇长) 责任人:张晓阳(村镇办主任) 整改时限:2021年5月30日前完成 (三)长期保持 郑县县政府要求茨芭镇政府负责,在郑县钙镁建材循环产业园园区道路硬化修复后,组织茨芭镇环保所、郑县砂石协会及郑县钙镁建材循环产业园入驻企业成立专职保洁队伍,负责日常的道路保洁清扫及洒水降尘工作。	已办结	无
2	D2H A20210409 0041	温州路与钢城路交叉口西南边,中泰搅拌站运输砂石的车辆沿路抛撒,扬尘污染。	舞钢市	大气	经舞钢市人民政府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反映的中泰搅拌站实为河南中泰混凝土有限公司,位于舞钢市钢城路与温州路交叉口西南侧,法定代表人吴松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81661883154P。中泰公司投资建设的预拌混凝土搅拌站项目于2007年3月通过舞钢市环保局审批(批复文号:舞环表[2007]021号),2009年7月通过舞钢市环保局的污染防治设施竣工验收(验收文号:舞环验[2009]007号),2019年8月中泰公司按照《河南中泰混凝土有限公司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要求完成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后,于2019年8月31日委托第三方对无组织排放治理情况进行了验收。该公司主要产品为商品混凝土,主要原辅材料为水泥、沙子、粉煤灰、石子等,生产工艺为原辅材料—配料机—输送—搅拌—成品出罐。该公司按照环评批复及后续有关要求配套建设有封闭料棚、滤芯除尘器、车辆冲洗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 2021年4月10日,调查人员对反映问题进行现场调查,反映的“中泰搅拌站运输砂石的车辆沿路抛撒,扬尘污染”路段为舞钢市温州路北段,属城市道路,由舞钢市城市管理局负责监管及日常保洁,每日5:00至18:00有4名专职环卫工分班对温州路口至建业小区路口进行清扫。现场调查时,舞钢市温州路北段地面保洁良好,未见物料抛撒及道路扬尘现象。 调查人员现场调查时发现,因中泰公司物料运输车辆出入口与温州路交汇处转弯半径过小,加之此处路段临近铁路道口设置有多处道路减速带,导致中泰公司在进行物料运输时重型货运车辆需多次调整行驶方向方可驶入,在调整方向期间导致车辆行驶颠簸,部分时段存在物料抛撒清扫不及时现象。	属实	舞钢市政府要求舞钢市城市管理局、交通运输局、环境保护局举一反三,加大监管力度。 一是舞钢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建立长效机制,加大全市道路尤其是温州路路段的日常巡查及清扫频次,做到早发现、早处理,切实维护城市道路的干净整洁。 二是舞钢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货运车辆源头治理,对进入舞钢辖区的货运车辆存在的苫盖不严、超限超载运输现象严格管理,全力杜绝货运车辆道路遗撒现象。 三是舞钢市环保局负责强化辖区内各类工业企业尤其是混凝土生产企业监管力度,督促其加强物料运输车辆管理,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稳定运行。	已办结	无
3	D2H A20210409 0032	大峪镇大峪村台院大桥鸿顺石料场,违规操作,扬尘大,挖掘机噪声扰民。鸿顺石料场砍伐林地,导致水土流失严重,粉尘大。	汝州市	大气,噪声,生态	经汝州市政府调查核实,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一)关于反映“违规操作,扬尘大,挖掘机噪声扰民”问题 关于“违规操作”问题。该企业为有证矿山,经济类型为私营独资企业,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开采矿种为石灰岩,生产规模20万吨/年,矿区面积0.5035平方公里。目前,该企业正在清运矿石和渣土,开展矿山生态修复工作,配备洒水车两台、雾炮降尘设施两台,在装载和运输中都按要求进行了洒水抑尘作业,不存在违规操作行为。该问题不属实。 关于“扬尘大”问题。该企业厂区内堆放的原石和废石渣大部分已覆盖,堆场周围建有雾炮,两台洒水车正在对厂区道路进行洒水降尘。但是,现场约有1000吨废土石防尘网老化、露天堆放,没有及时更换防尘网,造成扬尘污染,执法人员已对汝州市鸿顺石料场开展调查。该问题属实。 关于“挖掘机噪声扰民”问题。该企业挖掘机正常作业时会产生一定的噪声。2020年9月28日,汝州市鸿顺石料场已经与矿区附近居民达成协议,晚上9:00后所有挖掘机停止施工作业。经执法人员对白天正常作业时厂界的噪声监测,符合环评昼间不高于60分贝要求。该问题不属实。 (二)关于反映“鸿顺石料场砍伐林地,导致水土流失严重,粉尘大”问题 关于“鸿顺石料场砍伐林地”问题。汝州市鸿顺石料场根据项目建设需要,分两期办理了使用林地许可,并分别于2020年4月24日、2020年12月17日取得了河南省林业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豫林许[2020]037号、豫林许[2020]372号)。审批使用林地面积分别为:6.4500公顷、8.2521公顷。汝州市依法依规于2020年6月24日、2021年1月26日为汝州市鸿顺石料场办理了林木采伐许可(林木采伐许可证编号:41048200200624003、41048200210126001)。审批采伐林木株数分别为:345株(采伐蓄积24立方米)、9095株(采伐蓄积136.4立方米)。未发现该企业有违规砍伐林地现象。该问题不属实。 关于“水土流失严重”问题。该企业所属区域水土流失类型区属北方土石山区(北方山地丘陵区)—豫西南山地丘陵区—伏牛山山地丘陵保土水源涵养区(Ⅲ-6-2h),容许土壤流失量200t/km <sup>2</sup> .a。该企业在下雨天确实存在水土流失现象,但以微度水利侵蚀为主,且该项目正在进行生态恢复治理,治理完成后,区域生态将逐渐恢复至原有状态。该问题不属实。	部分属实	针对汝州市鸿顺石料场约1000吨废土石因防尘网老化、露天堆放,没有及时更换防尘网,造成扬尘污染问题,汝州市已开展调查。下一步,汝州市将坚决扛牢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平顶山市委关于环保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加强企业日常监管,督促企业加大生态恢复治理力度,持续改善周边区域生态环境,打赢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责任单位:大峪镇、地矿局、林业局、平顶山生态环境局汝州分局 责任领导:李建星、倪建国、薛通文、陈万幸 责任人:范万红、赵宏胜、焦红涛、陈建卿	已办结	无
4	D2H A20210409 0015	郑县冢头镇前王庄村平遥山远航实业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中排放大量含盐量高的废水到地下造成该村环境污染,要求解决。	郑县	水	经郑县县政府调查核实,反映问题不属实。 (一)平顶山远航实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反映的平顶山远航实业有限公司位于郑县冢头镇前王庄村西南50米处,建设的年产蔬菜制品3500吨项目编制的《现状评估报告》于2016年12月6日通过郑县环保局备案并公示(备案文号:郑环[2016]171号),于2020年6月3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网上登记(登记编号:91410425749203264N001Z)。主要从事高菜、黄瓜、萝卜等腌制蔬菜制品生产,配套建设有日处理100立方米的污水处理站一座,采取二级生化处理+一体化MBR污水处理智能设备工艺,排污口北侧配套建设有砂石过滤系统并种植芦苇进行净化,排污口南侧蓄水池内加装防渗膜措施。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21年4月11日,冢头镇政府、郑县环保局工作人员对反映问题进行现场调查,远航实业公司正常生产,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调查人员现场调阅了远航实业公司自2019年以来的4次外排废水检测报告,检测报告显示远航实业公司外排污水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现场调查时调查人员了解到,郑县冢头镇前王庄村已于2009年通过农村安全饮水工程将自来水直供全村居民,饮用水水源为前王庄村西北侧刘村深井水,目前前王庄村区域地下水只用于农业灌溉使用。经调查人员现场对周边农田农作物长势踏勘,前王庄村区域农田农作物与临近村庄长势一致。 (三)冢头镇前王庄村水质检测情况 2021年4月13日,远航实业公司在郑县环保局执法人员现场监督下,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远航实业公司边界外西北侧、南侧各100米的两个在用农田灌溉水井水质进行取样检测,检测报告显示取样水质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氟化物、全盐量均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农田灌溉水质基本控制项目限值(旱地作物)要求。	不属实	郑县县政府要求郑县环保局负责监督平顶山远航实业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已编制的《污水处理站运行规范》确保处理设施高效稳定运行,污水达标排放。	已办结	无
5	D2H A20210409 0033	小屯镇恒源选煤有限公司违规堆放煤渣,大风天气下极易造成环境污染。	汝州市	大气	经汝州市政府调查核实,反映的问题属实。 汝州市恒源选煤有限公司建设有密闭料棚三座,均安装有喷淋设施,厂区内原煤、精煤、矸石全部存放于密闭料棚内,生产作业活动在密闭料棚内进行。料棚外堆放有少量煤渣,厂区内积尘较多,在大风天气下,容易产生扬尘污染。	属实	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煤渣已全部清运至料棚内,违规堆放煤渣问题已整改到位。针对厂区内扬尘问题,要求该公司立即打扫冲洗,现已整改完成。下一步,汝州市将坚决扛牢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平顶山市委关于环保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加强企业日常监管,督促企业常态化开展清扫保洁,持续改善周边区域生态环境,打赢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责任单位:小屯镇、平顶山生态环境局汝州分局 责任领导:刘红涛、陈万幸 责任人:张幸周、秦克亮	已办结	无

